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  
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清单目录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40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1-49
3	关于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承诺	50-58
4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59-64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65-68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69-70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1-72
8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承诺	73-82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83-85

# 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胡坤（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承诺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胡 坤

2020年 6月 15日

# 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管《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桂丽 王桂丽

杨志山 杨志山 郑敏 郑敏

付春元 付春元

寇国治 寇国治 许云龙 许云龙

刘振红 刘振红

李学勇 李学勇 陈克权 陈克权

高瑞斌 高瑞斌

杨波 杨波 吕扬 吕扬

2020年6月15日

# 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秦皇岛市康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克权" (Chen Kewen).

陈克权

2020年6月15日

# 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江阴金汇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周建平

年 月 日

# 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机构股东《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史云中

2020 年 6 月 15 日

# 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沈琴

2020年6月15日

# 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前海管鲍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纯

2020年6月15日

# 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如适用）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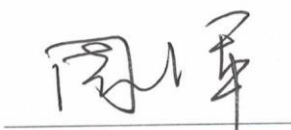
三、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 军

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卢云山

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程立松

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振

杨 振

2020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宛良成

宛良成

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淑梅

张淑梅

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卫东

2020年 6月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珊珊

张珊珊

2020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孙姝琦

孙姝琦

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于英斌

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熊学华

熊学华

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金玲

张金玲

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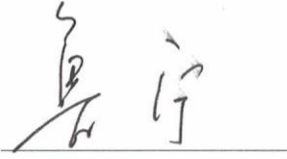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何忠孝

何忠孝

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鲁 宁

2020年 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刘晨亮

刘晨亮

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韩 旭

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守卫

王守卫

2020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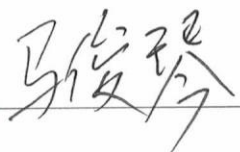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勇

杨 勇


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马俊琴

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杨兴

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邹军利

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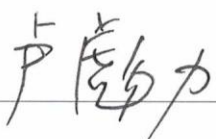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雷云飞

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卢彪力

2020年 6月 15日

# 关于在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 承诺函

鉴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承诺人胡坤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承诺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承诺人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

##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

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

##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承诺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在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胡 坤

2020年 6 月 15 日

**关于在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  
承诺函**

鉴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在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桂丽

王桂丽

2020年 6 月 15 日

# 关于在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 承诺函

鉴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 5.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在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秦皇岛市康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克权".

陈克权

2020年 6月 15日

# 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 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公司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本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本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发行人):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Kun in black ink.

胡 坤

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

# 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 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胡坤（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人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

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胡 坤

2020 年 6 月 15 日



# 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 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人现就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则本人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应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 3 个交易日内

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年度内本人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本人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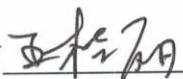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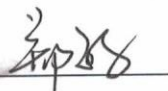


2.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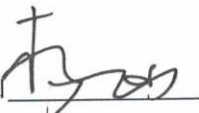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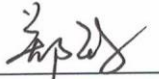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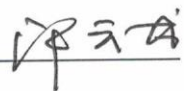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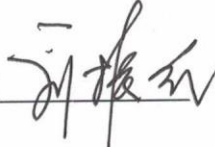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签名：

胡 坤		王桂丽		杨志山	
郑 敏		史云中		沈 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志山		郑 敏		付春元	
寇国治		许云龙		刘振红	

2020年 6月 15日

## 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退款或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作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决议和相关预案内容，以及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应在相应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的次日起开始启动退款或回购股份的工作。

三、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

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坤" (Hu K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坤

2020 年 6 月 15 日

# 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胡坤（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在发行人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和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和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人将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在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退款或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作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决议和相关预案内容，以及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人和发行人将在相应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的次日起开始启动退款或回购股份的工作。

三、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本人存在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购回该等股份，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胡 坤

2020 年 6 月 15 日

##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就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公司现承诺如下：

一、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 坤

2020年 6 月 15日

##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就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胡坤

2020年 6月 15日

##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 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将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说明与承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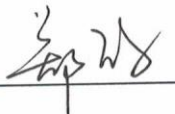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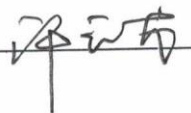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胡 坤		王 桂 丽		杨志山	
郑 敏		史云中		沈 琴	
彭 勋		姜大鸣		彭 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志山		郑 敏		付春元	
寇国治		许云龙		刘振红	

2020年 6月 15日

## 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郑重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胡坤

2020年6月15日

## 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公司郑重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发行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胡 坤

签署日期：2020.6.15



# 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胡坤（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胡 坤

2020年6月15日

## 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王桂丽（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王桂丽（签字）： 王桂丽  
王桂丽

2020年 6月 15日

# 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秦皇岛市康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克权",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克权

2020年 6月 15日

# 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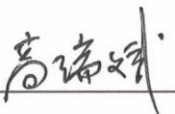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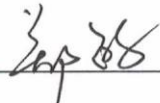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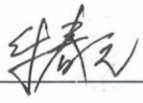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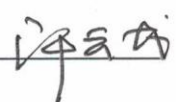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胡 坤		王桂丽		杨志山	
郑 敏		史云中		沈 琴	
彭 勋		姜大鸣		彭 勇	

全体监事签名：

李学勇		陈克权		高瑞斌	
杨 波		吕 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志山		郑 敏		付春元	
寇国治		许云龙		刘振红	

2020年 6 月 15 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医学”）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本人作为康泰医学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就与康泰医学的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康泰医学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康泰医学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康泰医学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康泰医学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康泰医学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保证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康泰医学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康泰医学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康泰医学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康泰医学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康泰医学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康泰医学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康泰医学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四、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康泰医学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康泰医学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康泰医学造成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康泰医学作出赔偿或补偿。

本人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康泰医学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企业因间接持有康泰医学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康泰医学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六、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康泰医学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康泰医学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康泰医学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依据康泰医学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人不再是康泰医学的关联方的。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胡坤

2018年6月12日